

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0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桃園縣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0 年 9 月 27 日桃家教字第 1000001608 號函「桃園縣家庭教育輔導團期初團務會議」決議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，型塑教師專業社群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
- 三、培育家庭教育專業師資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肆、研習時間及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各校對於家庭教育課程有興趣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教師（各校至少派 1 員參加），分南、北區兩梯次擇一參加，每梯次 12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北區梯次：10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50~下午 4：00，請北區學校（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復興等七鄉鎮市學校）報名參加該日研習。
- 三、南區梯次：10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50~下午 4：00，請南區學校（中壢、平鎮、龍潭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等六鄉鎮市學校）報名參加該日研習。

四、請於上午 8：20~8：50 報到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本縣婦女館 201 會議室（地址：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，電話：03-3627555）。

陸、研習報名：參加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1 日（二）中午以前，本縣縣屬學校請至「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網站」—承辦之迴龍國民中小學報名；非縣屬學校請至請至全國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研習者，經由認證取得「桃園縣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」資格，名冊報府核備後，由縣府核發證書。
- 二、持有「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照」者，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 8 小時以上表現優良

者，得核敘嘉獎乙次；各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，敘獎之審查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自行審慎核實辦理，並請各校於每年7月30日前將敘獎名單提報縣府辦理敘獎。

三、辦理本計畫圓滿完成任務，相關工作人員依本縣中小學教師獎勵辦法敘嘉獎9人、獎狀若干名（以實際參與工作為限），以資獎勵。

四、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、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玖、本計畫呈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